

#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常設性工作委員會 組織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系（所）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第九條，本系（所）設置十項常設性工作委員會以協助系主任推展系務。
- 第二條 工作委員會包括職員考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資訊委員會、研究生助學金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大學生輔導委員會、環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、研究生輔導委員會與演講委員會等十項。
- 第三條 各常設性工作委員會由四至五人組成。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權利與義務參與至少二項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專任教師登記參加，並於每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前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議決通過。
-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任期兩年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五條 職員考核委員會之任務：負責考核本系職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之年終考績。
-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之任務：
- 一、規劃本系（所）課程
  - 二、審查本系新開課程
  - 三、負責本系（所）開授必修課課程之教學評鑑作為本系（所）改進教學之參考
- 第七條 圖書資訊委員會之任務：
- 一、籌畫本系圖書資訊經費之運用
  - 二、督導本系電腦室、圖室與期刊室
-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之任務：
- 一、負責辦理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考試與碩士班甄試保送入學
  - 二、負責本系大學部申請入學之學生資料審查
  - 三、負責辦理本系招收轉系生、轉學考、雙修或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相關事項
  - 四、負責本系受委託辦理之各種考試與命題事項
  - 五、規劃本系對外招生事項與宣傳
-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本系研究生獎助金之發放與研究生服務工作之督導
- 二、負責本系（所）各項獎學金之審理與推薦

第十條 經費委員會之任務：負責規劃本系各項教學研究經費之運用

第十一條 大學生輔導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負責本系大學部學生之生活輔導
- 二、協助本系大學部學生選課、轉系、報考研究所之諮詢
- 三、辦理年度聯合導生會

第十二條 環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負責本系輻射防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相關事宜
- 二、負責本系空間之規劃與生活環境之改善

第十三條 研究生輔導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審理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
- 二、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

第十四條 演講委員會之任務：負責規劃本系各項演講內容與講者之邀請與聯繫。